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 回国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刻领会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全方位培养、引进、用好人才，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，进一步鼓励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开展科技创新工作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4 年继续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工作。为做好我区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施重点

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，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创新能力强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。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量子信息、核电技术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。

## 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国国籍。
- （二）年龄不超过 50 岁。
- （三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。
- （四）2019 年之后回国。
- （五）现已全职到岗，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。

同等条件下，各地、各有关单位应择优推荐曾在国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留学回国人才。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，已入选国家其他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## 三、推荐人选名额

请各地、各有关单位根据文件要求，积极发动并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，原则上各单位可推荐 1—2 名人选。

## 四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申请人填写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并按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证明材料须经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区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上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区直主管部门出具《推荐函》。推荐函须注明申报人背景调查相关情况，证明申报

人已全职回国，并提供申报人所在单位的银行账号信息（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及开户行联行号）。

请于2024年3月2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，电子版（含证明材料扫描件）请发送至电子邮箱gxzjzx2021@sina.com。

（三）申请人经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初审合格后需使用“留学人员回国（来华）服务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，涉密项目除外，系统网址及具体操作请咨询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直主管部门请严格按照文件相关要求，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并按要求做好申报人背景调查等工作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请督促指导贵市或贵系统此前获得过资助的人员如实填报《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入选人员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我区入选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。

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联系。联系人及电话：刘靖，0771—5846759。

通信地址：南宁市桂春路9号广西就业大厦3楼321室，自治区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，邮编：530021。

- 附件：1.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
2.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项目入选人员调查表
3. 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形式审查清单
4. 2020—2022 年全区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清单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